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2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总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决定公司职工年度工资总额及其分配;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总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决定公司职工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推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拟协调定期报告至策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拟定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取消期内天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对于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看板、股免事宜,负责看板、股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规定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推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每卷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做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调查人员了解各日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履职必要的资源和必要的支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次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新增、修订,公司章程原有条款编号随之对应更新;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为保持制度体系口径统一,公司同步配套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中与本次章程修订相关的对应条款内容。

本次修改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发布内容。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楼第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

至2026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7	金陵饭店	2026/8/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8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可于2026年8月18日16:00前按上述要求采取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号世贸楼5楼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10005

联系人:蔡金燕、毛湛

电话:025-84711888转420

传真:025-84711666

邮箱:caijinyan@jinlinghot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6-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实经营团队力量,保障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关简历如下:

王旭先生,男,1975年11月生,回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江苏金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江苏省工矿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苏经济早报社记者、主任、周刊副主编,江苏省土地学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品牌管理中心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相关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聚焦酒店主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总部管理职能,整合内部酒店业务资源、优化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连锁酒店运营质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酒管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陵文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文旅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陵文旅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金陵酒管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价支付。

为顺利推进本次合并工作落地,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办理资产划转、税务清算、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各项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所有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19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暂停运营老挝勐康稀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响应并严格遵守稀土资源开发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26年8月7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赤峰黄金”)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暂停运营老挝勐康稀土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金厦钨”)暂停运营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老挝”)川圹省勐康县的勐康稀土矿项目(以下简称“勐康稀土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成立合资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厦门钨业持股49%,现已更名为“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打造稀土资源合作开发平台,推进公司在老挝稀土资源开发业务的落地和发展。

2024年3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赤金厦钨及其全资子公司CHIXIA Lao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HIXIA Laos”)与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 Ltd(现已更名为“Chixia Mining (Laos) Co.,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CHIXIA Laos以现金及承债式收购中投置业持有的目标公司90%股权,截至2025年3月25日交易各方书面确认交易已完成。目标公司主要运营勐康稀土项目,除该项目外,赤金厦钨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运营其他稀土项目。交易完成后至今,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勐康稀土矿保有资源量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资源量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矿石量(百万吨)	品位(克/吨)	金属量(千吨)		
老挝勐康稀土矿	稀土矿	124.69	238.04	29.68	7	试采许可证(1个):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 采矿权(1个):有效期至2027年4月20日

注:1.数据更新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系未按权益折算的总量;

2.证照续期工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中。

二、赤金厦钨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强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8-3号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51%,厦门钨业持股49%。

赤金厦钨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398.65	40,25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9,006.02	28,923.1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265.42	15,25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0	-10,656.31

注:赤金厦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赤金厦钨暂停运营勐康稀土项目的情况

随着国家稀土资源政策体系日趋完善,赤金厦钨全面审视并优化相关业务,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为响应并严格遵守稀土资源开发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经审慎研究评估,赤金厦钨决定暂停勐康稀土项目的运营,后续将继续推进矿权证照的续期工作,并密切跟进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赤金厦钨暂停运营老挝勐康稀土项目,并授权管理层指定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债务重组等工作。若相关事项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勐康稀土项目尚在试采阶段,2025年度赤金厦钨生产稀土产品998.56吨,归属于赤峰黄金净利润-5,406.37万元,绝对值占赤峰黄金2025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5%。2026年第一季度,赤金厦钨生产稀土产品63.60吨,归属于赤峰黄金净利润37.28万元,占赤峰黄金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04%。暂停运营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赤金厦钨尚不确定该项目何时恢复运营,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和项目后续进展。

公司黄金、电解铜等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为抵御各种不可抗力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暂停稀土开发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在资源勘探、技术改造和新建扩产项目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加快项目进度,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海外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背景:为确保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Company,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运营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老挝”)的塞班金铜矿,以下简称“万象矿业”】的生产连续性及产能利用率,按计划推进卡农(Khanong)项目的矿山开拓开采、及于2027年第二季度开始原生矿石的开采,以保障130万吨/年设计产能按期达产,并使新投产的120万吨/年磨机实现最优利用率。经过多轮招标和技术、商务评估,万象矿业拟与中铁十九局集团老挝独资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19th Bureau Group Laos Sole Co., Ltd.,以下简称“承包商”)就矿山开拓及采矿服务签订独立承包商矿山开拓及采矿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本合同,承包商将提供露天矿山采矿服务(包括矿石开采及废石移除),及与万象矿业在老挝的采矿业务相关的其他采矿服务和活动。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对价:220,163,577美元(约1,501,163,333元人民币;以1美元兑人民币6.8184元计,不含增值税,下同)。

- 合同生效条件:按照各自的章程细则、内部审批程序及适用法律,从相关主管机构及/或相关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治、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交易合同,合同对价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构成须予披露交易。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海外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万象矿业与承包商在不超过220,163,577美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内签订本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合同相关后续事项。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

订约方:(i)万象矿业;及(ii)承包商

项目:塞班金铜矿矿权范围内露天矿山采矿服务及其他采矿服务和活动

项目地点:老挝沙湾拿吉省维拉布里县

工作范围:露天采矿服务及其他采矿服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预剥离等采矿作业、运输道路管理、排土场管理、废石堆场管理、矿坑内水管理、钻爆作业等。

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2032年3月31日(合同期间)

合同对价:本合同期间内,应以现金支付的暂定总金额为220,163,577美元,不含增值税,期限为六年,并根据订约方商定的采矿费率结算及提前终止应付的补偿金额(如有)厘定。公司有权根据金属价格波动和主要成本变化,适时对采剥任务总量进行调整,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采剥总量为准。

付款安排:应于承包商向万象矿业开具税务发票后的次月月底进行支付。

固定价格部分,包括特定进场及退场费用、及矿坑内水管理费用须一次性支付合计10,697,464.70美元(约72,939,593.31元人民币)。总价发票应于相关工程完工时开具。

尽管本合同另有其他规定,若合同期限少于72个月系由承包商自身情况、违约或与万象矿业无关的因素或万象矿业无法控制的因素所致,承包商不得就此获得任何赔偿。

进度发票:进度发票应于每月25日开具,且应以经现场勘查并由万象矿业采矿经理批准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为基础。

若合同期限少于72个月,且完全由于万象矿业方面的原因所致,万象矿业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补偿费率按比例向承包商补偿其实际采矿作业、钻爆作业及坑内水管理费用。

担保:承包商须于合同签订后60日内向万象矿业提交等值1,000万美元的担保,形式为现金押金或由信用评级不低于标准普尔“A”级或同等评级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待承包商根据本合同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后,万象矿业将释放该现金押金或银行保函。

质保期:自相关服务经万象矿业验收之日起12个月。

先决条件:本合同及各方根据合同完成相关交易的义务,须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a) 任何政府机关均不得以颁布、发出、公布、执行或作出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命令,使合同拟完成的交易违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该等交易的完成,或导致该等交易在完成后被撤销。

(b) 万象矿业已按照其章程细则、内部审批程序及适用法律,从相关主管机构及/或相关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c) 万象矿业已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文件。

上述先决条件仅为万象矿业的独家利益而设,万象矿业可随时向承包商发出书面豁免函,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该等条件。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矿作业本身涉及多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变化、设备故障、安全事故及成本波动等。在公司轻资产战略下,公司通过采用独立专业采矿承包商的采矿模式锁定合同期内的单位采矿成本,有效转移燃料、人工及耗材相关的成本风险,符合行业惯例,使公司能够专注于矿石加工及回收率优化。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确保生产连续性及产能利用率,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资格的承包商参与投标。

经多轮技术及商务评审后,最终该承包商凭借其综合实力和极具竞争力的投标文件,被确定为中标人。承包商母公司为经验丰富的国际矿业服务公司,专注于露天矿运营。凭借其于露天矿运营方面的经验及先进知识,就长远而言,将部分露天矿运营外包予承包商可为公司开发万象矿业的塞班金铜矿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承包商结合项目当地物料、人工成本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提出报价单中费率。经订约双方依据项目具体范围、施工要求与市场条件公平磋商确定,合同价格构成已综合考虑项目规模、质量标准、采矿作业节点等因素,基于上述因素,公司认为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合乎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基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一)以上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交易合同,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三)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承包商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暂停运营老挝勐康稀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暂停运营老挝勐康稀土项目,并授权管理层指定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债务重组等工作。若相关事项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海外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220,163,577美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内签订经营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合同相关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606,10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